

**20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會會議
"可持續發展的城市發展及環保樓宇政策"
的動議辯論進度報告**

背景

在 2007 年 5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劉秀成議員動議辯論"可持續發展的城市發展及環保樓宇政策"，其措辭如下：

"鑑於聯合國早前警告，地球暖化將在本世紀內令數以億計人口面臨食水短缺、飢荒、洪水、疾病等災難，而海平面上升更會威脅包括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亞洲沿岸，香港亦難獨善其身；為紓緩城市發展失衡引致的溫室效應，同時排除不良的高密度樓宇發展對氣候和環境帶來的壞影響，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制訂並落實可持續發展的城市發展及環保樓宇政策，包括：

- (一) 檢討現行城市規劃及建築相關的法規，引入可持續發展的規劃及環保樓宇原則；
- (二) 研究制訂《實務守則》，推行 '環保樓宇標籤' 制度，結合能源效益、綠化比率、空氣流通、可再生能源、家居廢物處理，以及有助達致美好氣候和城市環境的設計規範，在設計階段及使用後全面評估樓宇的環境表現；及
- (三) 由政府及公營機構帶頭，全面在新建及現有的公共建築推行相關政策，教育市民，並提供誘因積極帶動市場遵行，

以期透過推行有助達致美好氣候和環境的城市發展及環保樓宇政策，減低地球暖化問題對香港造成的衝擊，建造可持續發展的美好城市。"

2. 本文件旨在向各議員匯報各項工作的最新進展。

有關城市規劃的措施

3. 政府在回應這項動議時，確認「可持續發展」是特區政府施政的一個重要政策和原則，並指出在政府發表的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中，有關的措施包括繼續落實及不時檢討現行有關可持續發展城市設計的指引，以及研究推動可持續發展樓宇設計的策略。

4. 由於香港的土地資源十分有限，為達致社會可持續發展，香港的城市規劃以引導和適當管制土地的發展和用途，從而提供優質生活環境，推進經濟發展為目標。

5. 城市規劃委員會依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制定的指引，負責擬備有關土地利用的法定圖則，以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

6.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目的，是提供基本規劃準則及設計指引，去平衡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以及發展對城市環境的影響。同時，該準則也為各類發展的規模、密度、地盤規定和所需的配套設施、環境規劃、保育自然景觀和生態、保存文化遺產和城市設計提供指引，從而提高香港居民的生活質素。

7. 政府會不時因應政策及不斷轉變的公眾訴求，擬訂及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配合當前社會需要。由 2002 年至今，當局已完成了三十四項的檢討項目，當中涵蓋不同範圍的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及加入新的指引。例如最新的《空氣流通指引》，便是在去年新加入的，為發展項目在空氣流通方面的考慮提供指引，以評定發展對行人路的風環境的影響。

8. 我們除了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外，亦透過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的法定程序去檢討、修訂、更新以及制定新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包括當中的指定用途地帶及相關的發展規範。

有關《建築物條例》的措施

9. 鼓勵及推動環保建築是政府另一項促進可持續發展的政策。現時《建築物條例》下的附屬規例，就室內照明與通風、垃圾及物料回收房，以及能源效益等項目，訂定樓宇的設計和建造標準，為居民及用戶提供便利的設施，改善家居生活環境。

10. 為鼓勵業界設計及建造環保樓宇，屋宇署聯同規劃署和地政總署已先後發出兩份《聯合作業備考》，透過提供樓面面積的寬免措施，鼓勵新建樓宇引入多項環保設施，包括環保露台、空中花園、非結構預製外牆等。這些設施不但有助推動綠化及環保，減少能源消耗和建築及拆卸廢料，也為居民帶來更舒適的生活空間。

有關《全面評估樓宇環境表現計劃》

11. 為了推動和鼓勵環保建築及為有關設計提供指引，屋宇署聘用顧問作出研究，制定了《全面評估樓宇環境表現計劃》。這計劃透過設立環保樓宇標籤制度，嘉許在策劃、設計、建造和管理等方面有良好環保表現的樓宇，目的是善用市場的力量，促進樓宇爭取更好的環保表現和評級。

12. 有關評估計劃就多個環保表現原素作出考慮，其中包括：室內環境質素、樓宇管理及設施效能、資源及能源的運用、樓宇對環境構成的負荷及廢物管理、樓宇與休憩及綠化用地的關係等。而評估範圍跨越整個樓宇周期，包括樓宇的策劃、設計、建造和拆卸，以至樓宇入伙後的運作情況。

有關公共建築項目及公營房屋的措施

13. 政府一直在公共建築項目採用可持續發展設計，以達致建築物與周圍環境配合、有效使用土地、保育自然資源、節省能源和綠化環境為目標，推行了多項措施，詳情有如下述：

- (a) 在規劃新建建築物及改善現有政府建築物時，政府會盡量配合原有地形及環境，減少開墾土地；透過安排建築物的坐向，善用天然光線及自然通風；及盡量保留原有景觀及避免砍伐樹木；
- (b) 在綠化方面，我們會加強新政府建築物的綠化及園景設計，緊密配合市區綠化大綱的策略，並盡量增加現有政府建築物的綠化空間。在可行情況下，會在新建的政府建築物屋頂融入綠化設計。現時正在施工或規劃中而又設有綠化屋頂的工程約為三十項，當中包括學校、辦公室大樓、醫院、監獄、社區中心及文化康樂設施等；
- (c) 在物料規格方面，政府引入了多項符合環保及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新規定，例如採用產自認可可持續發展林區的認證木材、循環再造碎石及低揮發性油漆等；
- (d) 在節省能源方面，政府不斷改善新政府建築物的設計，全面採用節能裝置，包括使用節能光管及高效能的空調裝置等，並且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包括使用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太陽能熱水裝置等。上水屠房、香港科學園及機電工程署總部均為大規模採用節能裝置的建築物；以及
- (e) 至於公營房屋，香港房屋委員會已訂定「可持續發展建築策略」和有關工作目標，在設計、選料、建造、使用及拆卸方

面，引入可持續發展建築及環保先進科技，例如採用環保設計的屋宇裝備，包括試行安裝太陽能街燈；加強綠化，在試點項目採用天台綠化及垂直綠化設計；使用預製組件，減少建築材料的使用量及建築廢料；鼓勵家居廢物源頭分類等措施；以及制訂建築廢料指數及循序拆卸指引，以減少及適當處理公屋所產生的建築廢料。

14. 我們會繼續跟進及適時檢討上述各項措施，以推動可持續發展，建設一個既可持續發展又環保的優質城市。

發展局
2007 年 7 月